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薛代表文珍、鐘代表世凱、蔡代表明吟、劉代表榮聰、謝代表文啟、林代表伯賢、朱代表美玲、蔣代表定富、趙代表慶河、羅代表景中、戴代表孟宗、陳代表昌郎、張代表明華、柯代表淑絢、朱代表全斌、劉代表晉立、廖代表新田、林代表偉民、陳代表貺怡、黃代表小燕、馮代表幼衡、羊代表文漪、林代表錦濤、王代表國憲、陳代表銘、張代表庶疆、白代表士誼、林代表志隆、張代表恭領、劉代表立偉、劉代表家伶、張代表維忠、何代表俊達、陳代表建宏、葉劉代表天增、張代表國治、蘇代表佩萱、韓代表豐年、連代表淑錦、賴代表祥蔚、邱代表啟明、廖代表憶蒼、單代表文婷、廖代表金鳳、吳代表珮慈、尚代表宏玲、藍代表羚涵、陳代表慧珊、趙代表玉玲、張代表連強、孫代表巧玲、張代表儷瓊、黃代表新財、葉代表添芽、朱代表文璋、曾代表照薰、張代表佩瑜、杜代表玉玲、施代表慧美、曾代表敏珍、陳代表曉慧、李代表鴻麟、陳代表嘉成、黃代表增榮、蔡代表孟修、王代表鳳雀、王代表顥叡、邱代表麗蓉、曾代表聖峰、鄭代表何添、黃代表智嫻、張代表政僕、蔡代表宜宸、鍾代表毓真、謝代表宜樺、林代表子傑、林代表韋岑、黃代表敏

**請假人員：**劉代表柏村、許代表杏蓉、李代表宗仁、劉代表俊蘭、林代表兆藏、鍾代表耀光、宋代表思怡

**列席人員：**吳組長宜樺、謝組長姍芸、葉專員心怡、連組長建榮、陳組長怡如、黃組長良琴、殷主任寶寧、張秘書佳穎、何組長家玲、賴主任文堅、徐組長瓊貞、賴專員秀貞、陳組長汎瑩、陳組長鏃光、黃組長茗宏、劉組長智超、王組長俊捷、劉主任俊裕、李組長倫峰、江組長易錚、呂組長允在、楊組長珺婷、梅組長士杰、李組長斐瑩、范組長成浩、李組長尉郎、詹秘書淑媛、王組長菘柏、陳助教凱恩、黃行政專員元清、吳行政幹事瑩竹、邱行政專員毓絢、林助教雅卿、王行政助理貽宣、李行政助理婉如、黃專案博士後研究員方亭

**請假人員：**張組長君懿

## 壹、主席致詞(詳如校務會議主席簡報)

### 重點摘要:

#### 一、治校理念

- (一)以「美大臺藝・國際學府」為核心，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優質化」、「學用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國際化的實質推展」等五個構面，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
- (二)璀璨展、演、映大舞臺。
- (三)開創新時代頂尖藝術大學特色之教改，進行新世代T型全方位人才培育。

#### 二、106年興革與推動

- (一)優質化：資源重整與體質強化-規劃校園空間。
  - 1. 新建網球場 106 年 4 月 28 日舉行啟用典禮，另練習牆於 12 月 1 日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已執行完畢。
  - 2. 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已驗收合格執行完畢。
  - 3. 接近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暨景觀規劃及空間美化(提升教學空間品質，藝術環境再加值)。
  - 4. 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
  - 5. 文創園區空間重新規劃整修。
- (二)學用化：學以致用與產業鏈結。
  - 1. 因應新時代趨勢課程精進改革。
  - 2. 自 106 學年度起與臺灣大學進行校際選課，擴展學生學習管道。
  - 3. 106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5,000 萬元。
  - 4. 實施工作坊暨大班授課、跨領域課程。
  - 5. 建構前瞻性崁造國際之學創平台。
- (三)平臺化：建架優質跨際之學創研發平臺。
  - 1. 成立臺藝智庫中心，承接文化部「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
  - 2. 建置新媒體實驗平台。
- (四)在地化：文化結盟聚落化。
  - 1. 深耕在地文化大庭園-大觀藝術文教園區、大觀藝術文教聚

落整體規劃案。

2. 擔當區域發展樞紐-辦理 2017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五)國際化：國際化的實質推展。

1. 落實國際實質交流，與姐妹校洽談建立國際藝術院校聯盟合作交流機制。
2. 邀請姐妹校蒞校參與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東南亞招生與師生交流。
4. 協助外交部辦理「201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臺灣嘉年華」。

### 三、專案計畫成果

(一)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圓滿完成。

(二)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

1. 教師創新教學-工作坊課程。
2. 課程改革-深化專業實作與協作課程。
3. 文創學程&跨域實作-落實產學雙師課程。
4. 學生創業模擬-文創工作室。
5. 職涯輔導-學生創新創業。
6. 發展學校特色-學生特色展演與競賽。
7. 提升國際視野-師生境外共學。

(三)建構學用效能之「展、演、映」璀璨大舞臺-

1. 辦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
2. 辦理「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特展。
3. 籌辦 2018 大臺北藝術當代雙年展。

### 四、外部資源與成果

(一)工程改善、藝術節、全民美育計畫、全國文化會議等其他活動，共獲補助金額 2 億 5,419 萬元。

(二)2017 年國內拜會暨接見行程共計 382 次，其包含政府單位 94 次、大專院校 53 次、民間企業 77 次、藝文團體 64 次、其他 94 次。

### 五、媒體傳播效益

(一)為增進本校能見度並與媒體間良好互動，分別與新北市平面媒體、教育部全國教育線記者、全國教育線電子(電視)媒體，進行 4 場餐敘座談。經過校長與媒體交流立即獲得平面與電子媒體給予本校多篇正面報導，成功為本校校慶、藝術節、

雙年展完成媒體宣傳。近期也接受新唐人電視台、UDN TV、教育電台、中央廣播電台、愛樂電台、IC之音等專題式之錄影、錄音專訪。

(二)本校陸續獲得多位媒體以專題方式採訪報導書畫系、雕塑系、視傳系、古蹟系、圖文系、舞蹈系、戲劇系等，帶給本校近期之能見度大幅提升。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肆、提案討論

## §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9月28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相關要點、辦法及委員會，配合修正。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一-1.2，P.1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11月27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旨揭條文修正內容說明詳如附件，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二-1.2, P.13-22)。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暨本校「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報(107 年 5 月提報 108 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二、104 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案，併同每年 5 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辦理。
- 三、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時間為 107 年 11 月底。
- 四、108 學年度規劃增設調整研究所案有：(一)新增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整合原「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為獨立研究所。(二)新增設「影音創作與媒體藝術研究所」-整合原「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廣電系碩士班應媒組」為獨立研究所。(三)新增設「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整合原「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為獨立研究所。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教育部審查中。另規劃新增「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原書畫系造形碩士班整併至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達成碩博合一，以增進創產所教學

成效。

辦法：

- 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暨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 P. 2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因應體育中心由教學單位變更為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組織，配合修訂本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範。
- 三、修正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u>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 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17 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u>各學院之系所中心</u> 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 人，校外學者專家 2-4 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 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因應體育中心行政組織變更，修正相關規範。
第五條 <u>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u> 應成立其課程委	第五條 <u>各院、系(所)</u> 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	

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	----------------------------	--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0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5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議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二、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4 項)：
  - (一)近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停招案(106.8.1 起停招)。
  - (二)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 3 年(104-106 年)發展計畫(105-2 學期完成)。
  - (三)南側校地興建網球場 3 座(106.4.28 啟用)。
  - (四)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增列「博士班名額調整」

(105.5.19 完成)。

### 三、提案單位計畫擱置建請移除或更動

- (一)國際處設置「臺藝國際交誼廳」(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國際事務處提案)。修改計畫內容及空間規劃繼續執行。
- (二)籌辦「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表演團」(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藝文中心提案)，此案移除。
- (三)興建資源回收廠及庫房(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此案移除。

### 四、新增近程計畫(計 5 項)

- (一)文創園區修繕工程。(文創處提案)
- (二)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說修正案。(總務處提案)
- (三)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應用媒體組更名案。(廣電系提案)
- (四)表演藝術學院申請108學年獨立研究所案。(表演藝術學院提案)
- (五)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案。(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6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及刪除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6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調整及刪除等議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 一、刪除近程計畫之提案(計 2 項)：

- (一)「國際化發展」計畫。(已完成擴大招收境外生計畫)
- (二)南側校地規劃興建籃球場調整為 3 座(已於 106.9.11 啟用)

#### 二、提案單位計畫建請提列中程計畫

美術學院雕塑系，公共藝術學程調整至中程計畫 109-111 學年執行。

#### 三、修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附件四 P. 24-25。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4611 號函指出「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係屬校內權責，毋須報部備查。

(二)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實施。	刪除呈報教育部備查並開始實施。

四、新增近程計畫(計 2 項)：

(一)新增「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戲劇系提案)。

(二)新增「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藝教所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綜合結論

一、有關陳代表嘉成所提共同教室環境髒亂，先以專案儘速完成清潔，並請總務處與教務處研議日後清潔對策。

二、感謝大家這一年為學校努力付出，在此先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如意。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二、<u>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u></p> <p><u>(一)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u></p> <p><u>(二)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u></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體育教學中心」隸屬人文學院，調整為「體育室」改為行政單位，相關要點、辦法及委員會，配合修正。</p> <p>2. 教師代表區分兩項-各學院及體育室教師。</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草案)

97. 6. 19.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1. 11.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6. 6.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2. 29.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二、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一)各學院：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二)體育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體育室經會議自訂辦法後互選產生之。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第三條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惟不得參與表決；第二、三、四款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得由校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校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九條 校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

案須為特定額數外，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

第十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式提出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一級單位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

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含五人)連署提議。

四、臨時提案除有急迫性者並經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外，於提案說明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議程之編排及提案截止時間，由秘書室簽請核定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有關單位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除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餘均分交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如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應提下次校務會議復議，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應照案執行。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p>	<p>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p> <p>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行使同意達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p> <p>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p> <p>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5條規定，對於續任校長共同行使同意權者由下列人員(代表)行使之：</p> <p>(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p> <p>(二)研究人員。</p> <p>(三)校務會議代表(註：校務會議代表中具教師身分者已納入前揭專任教師中)未具教師身分之職員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等三類代表。</p> <p>二、依規程第26條規定，校務會議係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對於本校校長之續任行使同意權一節，依前開規定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1人為主席主持會議，衡酌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既屬校務重大事項之一，爰除前述三類代表校務會議外，餘未具教師身分之校務代表，亦均為校務會議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允應一體納入共同行使同意權，以符會議設置之本旨。</p> <p>三、為期以有限之條文規定能契合校務發展，且能與時俱進，因此就立法技術言，除儘可能採列舉方式規定外，另為避免列舉之遺漏，則輔以抽象之概括性規定，以發揮規範完整之功能。</p> <p>四、基上，對於續任校長具有行使同意權者，擬分為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代表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等三類人員(代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p> <p>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p> <p>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p>	<p>，為期審慎避免列舉之遺漏及符合實務之考量，爰就上開校務會議代表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部分，擬以「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為概括性規定，以資彈性。</p> <p>五、另共同行使同意通過續任之標準，文義不明確，爰酌做文字修正，以為遵循。</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u>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u>。</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p> <p>．</p> <p>．</p> <p>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u>二</u>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p> <p>．</p> <p>．</p> <p>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一、<u>依教育部106年10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43510號函說明規定，依105年12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事項，希國立大專校院於1年內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u></p> <p>二、茲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一站式服務，有助其適性發展，並營造多元友善的學習環境，爰配合教育部上開函規定，增列並置於<u>學生事務處</u>下。</p>

##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二-2】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91064699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1215021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91139318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235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0930123410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至第17條、第19條、21條、25條、26條、29條、36條、38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09301474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23條。  
考試院94年4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9215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8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40109963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21條、24條、27條、28條、29條、31條、38條。  
考試院94年11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76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5年3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031311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6條、9條、16條、23條、28條、38條。  
教育部95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5005425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教育部95年9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5012884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3條、14條、15條、16條、17條、18條、19條、20條、21條、22條、23條、24條、25條、26條、27條、28條、29條、30條、31條、33條、34條、35條、36條、37條、38條、39條、40條。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50144860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  
考試院95年1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3353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6年8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60116463號、96年8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6012878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4條、20條。  
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高(二)字第0960184603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5條、17條、18條、25條  
考試院97年2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61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70031392B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7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591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7年8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70165115B號核定修正第6條、25條、第26條，新增26-1條  
考試院97年9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8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1號核定修正第10條，新增第14-1條  
教育部98年8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80139955號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308號、98年9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2639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020746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99年2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0961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9年8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47937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76702號函核定修正第35條  
考試院99年11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7038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高(二)字第1000016625號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0年3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8308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高字第1000119411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12條、14-1條、15條、26條  
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字第1000134332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  
考試院101年1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45666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3月12日臺高字第1010043121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  
考試院101年4月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8428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高(三)字第1010172132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10條  
考試院102年3月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97997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4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43186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32條、34條，新增第14-2條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699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22條35條  
教育部102年7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6866號核定修正第7條、8條、10條、14條  
考試院103年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68212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33號函核定修正第9條、19條  
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16844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8條、11條  
考試院103年3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083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4262號函核定修正第26-1條  
考試院103年7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66953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1879號函核定修正第7條  
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149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3933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  
考試院103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247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5020暨同年2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1567號函核定修正第7、16、35條  
考試院104年4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5905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38527號函核定修正第10條、第25條、第26條之1條文，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92419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475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0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16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30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4414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841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42 號函修正核備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研究人員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續任，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修訂組織規程如涉及校長遴選或續任，自修訂組織規程通過後實施。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美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 (二) 書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雕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人文學院下設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各學院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

兼之：

- 一、學院學生總數超過一千人以上者。
- 二、學院之系、所、中心（含研究或推廣單位）總數五個以上；且每一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及職員四人以上者。
- 三、學院（院辦公室）無專任行政人員或僅有一人者。
- 四、其他因院務繁重或有特殊任務，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者。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該學院院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三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創新育成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 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三組。
  - 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一、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主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十五、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兼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創新育成業務及臺灣文化政策智庫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九條 有章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之一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

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推廣教育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推廣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推廣教育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前項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聘派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派。
- 二、任務：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六)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七)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
- 三、規劃校訂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授課方式。
- 四、審議各學院(含系、所、中心)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選修科目事宜。
- 五、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
- 六、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七、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17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具教授資格者）1-2人，校外學者專家2-4人組成之。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可含畢業生）1-2人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產業界列席。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簽請核准，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比照組長兼任之。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應包括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研發處提案七【附件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

8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要項，各大學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執行、檢核等，必須建立健全制度落實運作，其實施過程與成果並列為重要的大學評鑑依據。為落實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作業，特訂定「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 三、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審議作業流程」及「執行檢核程序」，如附表 A、B。
  - 四、校務發展計畫以近程(三學年)、中程(三學年)、長程(四學年)依序擬訂計畫與執行。計畫內容包含學制、系所增設、課程、空間規劃、校務基金、學術研究、國際交流、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每年之異動、修訂及執行成果，均應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檢討審議。
  - 五、有關學制、空間規劃、系所增設等案，由於連帶影響人力、經費、空間、設備…等，宜有長遠的全校整體性規劃。非特殊狀況，均須初列於長程或中程，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移前，並評比各案條件排列其先後順序。
    - (1) 各系所提出申請計畫時，均需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各處室則須簽呈建議構想准予籌備；凡提列於長程者須有簡要主旨目的之「建議書」；提列於中程者須繳交計畫概要之「構想書」；提列於近程者須繳交合於報部要求水準之詳細內容「規劃書」，其基本項目應含：計畫名稱、實施時程、地點、目的與重點、課程規劃、師資結構、空間規劃等項目。
    - (2) 長程計畫之項目不限年限，經提送構想書審議通過，得以晉列為中程計畫。
    - (3) 提列於中程計畫者，至少經三年籌備期後，始得提交規劃書申請晉列近程計畫中。唯籌備成果表現不佳或限於學校整體現實條件、校務發展政策及人力就業市場考量等，經全體研究發展委員過半數表決，得以延後改列、取消計畫或擱置於中程計畫中持續籌備。
    - (4) 中程計畫中，凡新列之學制改變及增設系所、空間規劃者，三年後若欲改列為近程計畫時，均應由職掌處室評比各單位之現有條件，擇優晉列。
- ※學制及系所增設者，依照申請報部之要求內容，主要評比重點有：



- a.可支援之教師職級及博碩士學位等師資結構比例。
- b.現有與擬聘師資最近三年學術論著與創作發表之具體表現。
- c.使用設備、空間規劃之可行性與經費來源之確立。

※空間規劃者，主要評比重點有：

- a.既有空間或規劃空間使用狀況及樓板面積之學生人數比例。
- b.擬使用地點之可行性。
- c.實施效益之評估與預算來源之確立。

(5) 列於近程計畫之實施項目，申請作業仍應依執行檢核程序(如附表 B)、備妥書類要件，簽呈各職掌單位，依教育部規定專案辦理。

(6) 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特殊狀況」者，得以專案簽呈校長批示送交審議，經研究發展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校長核准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劃。

六、有關課程、校務基金、學術研究、國際交流、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各項發展計劃，均不設時程晉列限制，惟應要求各相關單位妥善長期規劃，尤其近程三年之計劃內容務求詳盡務實，並每年確切檢討執行成果，同時亦作為預算編列分配及各項考評獎勵之參考依據。

七、本作業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